

谈判采购邀请函

1 采购项目

我公司新能源建设项目设备/物资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为提升采购效率、保障设备供货质量与进度，现以谈判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开展框架集中采购工作。本次采购旨在挑选出3家综合实力雄厚、履约信誉卓越、行业经验丰富的单位提供设备/物资监造服务，诚邀符合条件的响应人踊跃参与。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亦称"采购人"）

响应人：参与响应的各单位（以下亦称"响应人"）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年度新能源建设项目设备/物资监造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2 采购范围：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承接的所有新能源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的设备/物资监造服务（采购人采购权限外的情况除外）。具体项目监造服务期限以第二阶段项目监造服务合同约定为准，自具体项目监造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监造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归档止。

第一阶段，通过谈判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入围单位（3家），并签订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采购项目的二阶段单价最高限价（以各家入围单位的单价为准）、质量标准、交易条件、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第二阶段，招标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具体项目需求，通过竞价采购在第一阶段形成的框架协议中标入围单位中比选，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报价单价不

高于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单价，以经比选的最低价确定具体项目的最终成交单位，第二阶段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中的相关内容执行。响应人均应无条件地同意以不高于框架协议各项工作的单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采购数量：本采购项目监造服务的设备/物资监造服务清单的规格、预估项目数量和单个设备预估监造服务天数情况详见附表 1《需求一览表》，按照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服务合同要求进行服务。

附表 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监造设备	年度监造服务项目数量 (个)	单个设备监造服务天数 (天)
1	叶片、机舱、轮毂	5	20
2	钢制塔筒	5	20
3	锚栓及锚杆	5	20
4	组件	5	15
5	逆变器	5	15
6	变压器类（含主变、站用变、箱变、箱逆变一体机等）及其附属设备	15	15
7	开关柜、预制舱、GIS 等一次设备	15	15
8	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等一次设备	15	15
9	无功补偿相关设备（SVG、SVC 等）	1	15

10	电线电缆（导线、电缆及电缆附件）材料	15	10
11	电气二次相关设备（自动化系统、保护、测控、一体化电源等）	15	10
12	电气二次相关设备（通信、调度自动化、计量、辅助系统等）	15	10
13	钢桩、支架、箱变平台、铁塔、桥架等钢制品	15	10
14	PHC 桩、水泥杆、风机混塔等混凝土预制件	15	15
15	储能设备	10	155
16	调相机、气机、锅炉、发电机、压缩机等热能相关设备	1	30
17	制氢储氢系统相关设备	1	30

2.4 采购模式

- 1) 本次采购采用框架采购+二次竞价模式，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 3 家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服务协议。框架协议内各项设备/物资监造服务人·日单价为二次竞价的最高限价，协议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项目落地需采购本框架范围内监造服务的，不再另行单独组织采购，直接邀请 3 家入围供应商开展二次竞价。
- 3) 各入围供应商以框架协议监造服务单价基础，二次竞价巡视任务与驻场监造任务均仅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报价，乘以具体项目监造计划服务天数，形成

最终总价，综合测算后单个项目总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签订该项目监造服务合同，合同清单报价如下：

序号	费用清单	备注
1	驻场监造服务综合单价	二次竞价时报出，且 $\leq$ 年度协议价格
2	巡视监造服务综合单价	二次竞价时报出，且 $\leq$ 年度协议价格

2.5 监造服务地点：设备供货厂家所在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响应人应遵守最新要求。

2.7 报价有效期：90 天。

2.8 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构成：监造服务费总额 = 二次竞价的驻场监造服务单价 $\times$ 有效驻厂天数+巡视监造服务单价 $\times$ 有效驻厂天数。

2) 有效驻厂天数的认定：有效驻厂天数以采购人指定打卡软件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同步须提供以下配套佐证材料：①带有时间及地理位置水印的现场照片；②每日监造工作日志；③经甲方签认的考勤表。上述四类资料（打卡记录、现场照片、工作日志、考勤表）须完整齐备且内容相互一致，方可认定为有效驻厂天数；任一资料缺失、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核实的，对应天数不予认定；因客观原因导致个别资料暂时缺失的，乙方可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经甲方核实后可补充认定。

3) 结算方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效驻厂天数作为结算依据。对资料缺失或信息不一致的天数，采购人有权不予核算且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4) 虚假材料处理：若发现任何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打卡记录、照片、工作日志），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0 元考核扣款，若乙方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2.9 支付方式：详见集中采购协议，实际按后续具体项目的监造服务合同约定支付。

3 服务期要求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项目监造服务期限以第二阶段项目监造服务合同约定为准，自具体项目监造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监造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归档止。

4 服务质量与人员要求

4.1 监造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人须满足监造催交服务响应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项目合同要求，接到采购人监造通知后，24 小时内确定监造服务人员，并将该人员专业资质和同类设备监造业绩（3 年内）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特殊服务响应优先：对于采购人紧急需求的设备/物资监造服务，响应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先满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调剂符合要求的监造资源，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监造服务。

4.2 监造人员要求

响应人应配置不少于 25 人的专业团队用于本次集采范围人员配置（需附人员配置清单和工作业绩经历）

采购范围内单个项目的设备监造须配置专业技术负责人，负责核查各设备监造人员每日监造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设备监造工作满 8 年，担任设备监造部门负责人（或总监造工程师）4 年以上，年龄 65 岁以下；

采购范围内单个项目设备监造须配置专职信息管理人员，负责监造全过程中信息整理、传递工作，保证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监造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响应人派出的监造工程师须具备执业上岗资格，接受过所执行监造设备的专业技术培训，具备 1 个以上同类设备监造执行经验；

监造工程师须在收到采购人入厂监造通知的 3 个自然日内安排入厂执行监造工作。

4.3 监造工作成果与出厂质量验收要求

监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造检验执行计划（ITP）、监造检验记录、NCR 不合格项单及其闭环记录、监造周报/月报、监造报告、《设备出厂质量验收单》等。

响应人须将设备出厂质量验收作为监造核心管控环节，严格落实“不经出厂验收、不得出厂放行”原则。全过程对设备完工自检、出厂试验、资料完整性、外观质量、关键参数、试验数据进行最终核验把关，每台/每批次设备必须出具正式《设备出厂质量验收单》，作为设备放行、发货、移交业主的唯一出厂依据。无验收单的设备，视为监造未完成、禁止出厂发货。

《设备出厂质量验收单》管理硬性要求：

一台一单、一批一单，不允许合并验收、批量笼统验收；

验收单必须包含：设备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批次、试验结论、质量核查结论、问题整改闭环情况、监造人员签字、验收日期；

验收单作为监造成果必备交付资料，随监造周报、月报、最终监造报告一并移交采购人归档；

无出厂验收单、验收单缺失、代签补签、虚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扣除服务费用、追究监造责任。

4.4 有效驻厂天数认定

有效驻厂天数以采购人指定打卡软件的考勤记录为核心依据，同步须提供以下配套佐证材料：（1）带有时间及地理位置水印的现场照片；（2）每日监造工作日志（3）经甲方签认的考勤表。

上述三类资料（考勤表、打卡记录、现场照片、工作日志）须完整齐备且内容相互一致，方可认定为有效驻厂天数；任一资料缺失、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核实的，对应天数不予认定，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双方于每月核对确认有效驻厂天数，并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日单作为监造费用结算的唯一计量依据。若发现任何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打卡记录、照片、工作日志），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人处以 10,000 元考核扣款。

5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3.1 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响应人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有效《设备监理单位证书》电力工业（风电、光伏、输变电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储能电站设备(电化学)、火力发电设备暂定乙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 17020（包含风电、光伏、输变电、储能电站设备(电化学)、火力发电设备）的认证证书。

3.3 响应人的项目总监造工程师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具备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总监造工程师或监造部门负责人 4 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 65 岁以下；派出的监造工程师须具备执业上岗资格，接受过所执行监造设备的专业技术培训，具备 1 个以上同类设备监造执行经验；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响应人必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近三年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响应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事件、重大质量事故等发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中“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近三年无产品质量和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需提供查询截图）。

3.6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各一项风电、光伏、输变电、储能电站设备(电化学)、火力发电新能源建设监造完工项目合同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内容需至少清晰显示合作方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起始时间、发票等，敏感信息可脱敏；另需提供合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备核实）。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2:00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8:00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6.2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6.3 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6.4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6.1、6.2、6.3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

7.3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7.4 谈判时间和地点：谈判时间与每一位响应人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和方式（腾讯会议或现场会议）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未准时参加某一轮谈判的，视为放弃参加本谈判采购项目，不得再参加后续轮次谈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9 成交人数量

选择 3 个成交人（入围供应商）。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28-62683909

电子邮箱：zhaojingchun@chidi.com.cn

11 纪检监督电话

电话：028-65712751

电子邮箱：chidijubao@chidi.com.cn

12 其他

除取得书面同意外，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让与分包。本谈判采购邀请函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 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28-62683909

电子邮箱：zhaojingchun@chidi.com.cn

2026 年 10 月 27 日

